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力诺投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所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冻结。目前，力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2,335,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力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222,223	16.90%	5.26%	2022-06-30	2022-07-07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335,407	31.12%	0	0	0.00%	0.00%
合计	72,335,407	31.12%	0	0	0.0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其与济南市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债转股项目上存在纠纷，目前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股息、红利的冻结。目前，上述被冻结股份已经全部解除冻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状态，并积极协助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力诺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